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相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的网站为：www.cninfo.com.cn。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相关信息。指定的网站为：www.cninfo.com.cn。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